

土鐵路設計參考資料

(一)

設計技術條件

鐵道部鐵路專業設計院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

土铁路设计参考资料共有三个部分，本书为其中之一，内容扼要叙述了土铁路的设计技术条件。可供各地兴办土铁路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参考使用。



土铁路设计参考资料

(一)

设计技术条件

铁道部铁路专业设计院编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霞公府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010号

新华书店发行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售号1554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大八开 字数36千

1959年11月第1版

1959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册

统一书号：15043·1094 定价（7）0.13元

前　　言

土铁路设计参考资料共有三个部分：一、设计技术条件；二、设计技术条件说明；三、设计参考图纸。

设计技术条件是由铁道部铁路专业设计院编出初稿（附录二铁轨断面及铁轨技术条件是由铁道科学研究院经过试制和试验后提出的），经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组织有关单位加以审查；并于1959年9月以铁技会余(59)字第2227号部令分发有关单位。但由于我们对土铁路的修建和运用还没有经验，在铁轨的实际生产和铺用方面亦缺乏足够的资料；其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因此设计技术条件应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参考采用。

为了使土铁路的设计尽可能简易起见，设计技术条件力求扼要，内容仅限于初期的土建工程，属于通车后的给水、信号和机务设备等方面的问题，均没有编入。

第二部分为设计技术条件说明，现正在审核中，定稿后亦将由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

第三部分设计参考图纸，铁路专业设计院已根据需要的缓急陆续编制，并先以蓝图供给需要单位；俟将来全部设计完竣，再行出版。

关于土铁路用的机车车辆制造图纸，已分别由大连机车车辆工厂及唐山铁道学院设计出1435及762毫米轨距的机车各一种和1435及762毫米轨距的低边车及敞车各一种。目前正交工厂试制中。

铁道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9月1日

目 录

前 言

一. 憲則	1
二. 區間線路的縱斷面和平面	4
三. 車站(包括会让站在內)的線路縱斷面与平面	6
四. 路基	9
五. 線路上部建築	12
六. 交叉与接軌	17
七. 桥梁和涵洞	18
八. 隧道	27

附录一. 机車車輛限界和建筑接近限界

附录二. 鉄軌断面及鉄軌技术条件

附录三. 枕木断面

附录四. 路基横断面

附录五. 道床横断面

一. 总 則

1. 随着地方經濟的日益发展，为了满足工农业运输的需要，应根据党中央所提出的洋土并举用两条腿走路的方針，大办土铁路。茲制定土铁路設計技术条件，以供全党全民办铁路的需要。

2. 目前地方运输型式很多，如土铁路、汽车拖挂、馬拉列車等等。因此地方在解决运输問題时，应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选择比較。

本技术参考条件适用于远景运量較大，运输比較固定，采用铁轨和机动牵引（如蒸汽机車，汽车改装的内燃机車）的土铁路。如将来运量增长，土铁路不能胜任时，可不廢弃很多工程而能改建为洋铁路（如铁轨换为鋼軌、加厚道床、加寬路基、临时桥架改建为永久式桥架等等）。

如运量不大，运输不固定，或只作短期运输用的土铁路，还可根据地方具体情况采用更低的标准。

3. 根据地形、运量、财力、物力及工农业基地分布等的不同情况，本参考条件采用1435、1000及762毫米三种轨距标准以供选择：

(1) 1435毫米标准轨距：此种轨距，就是我們国家铁路网的标准轨距；凡各地方、企业所拟修建的土铁路，将来有与铁路网过轨的必要时，最好一开始就采用此种轨距标准，或者按此种轨距标准修建下部建筑，上部建筑可按窄轨鋪設，桥架亦可修建为临时性的。将来可能发展为全国铁路网之一部份的土铁路，在地势平坦地区、工程量不大、人力财力物力可能时，线路平剖面部份最好根据铁道部标准轨距铁

路設計規範修建。

(2) 1000毫米及762毫米窄軌軌距：凡专为地方企业基地运输服务，运量不大，且将来与铁路网铁路接轨的可能性很小时，根据具体情况，可选用两种窄轨轨距中的任何一种。

1435毫米标准轨距铁路是国家铁路网的标准，运输能力大，流通方便；762窄轨轨距铁路是地方企业基地运输工具，建筑容易，成本较低。1000窄轨轨距铁路介于1435及762二者之间，根据现有资料的统计分析，建筑造价为标准轨距铁路的50%以上，而运输能力比762毫米窄轨铁路大不太多，优越性不大，在选择这种轨距时，应慎重考虑。

由于运量的增长，物质设备及材料供应的逐渐增加，土铁路将有可能由土变洋，逐渐正规化，或者某些铁路有可能成为全国铁路网的一部份，在选择轨距时，可适当考虑将来的发展。但因目前财力、物力和人力的限制，无论采用那种轨距应就地取材因陋就简及早建成立即使用。

4. 决定通过能力和运送能力的铁路建筑物时，原则上应根据铁路在目前的要求和结合将来的发展，进行考虑：

(1) 铁路线路平面及下部建筑、铁路平剖面、隧道、桥梁、墩台及高填土的涵洞等，将来改造比较困难，费用也较多；如在物质设备和技术条件的可能下，最好一开始按永久性的要求修建：如目前由于运输的迫切要求，在物力、人力和时间上都不可能做永久性的，即可以根据目前拟采用的机车车辆的轴重修建临时性的线路和桥涵等。但应对将来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留出余地，以免改造时造成困难。

(2) 铁路上部建筑、桥面系统及其他附属设备等，改建扩建都较简单容易，应根据财力、物力及技术条件就地取

材、就地制造为原則进行設計，但应与采用的机車車輛的軸重相适应。

5. 線路运输能力，应根据机車类型、限制坡度和运行速度等条件来确定，也就是首先应根据运输量的要求，进行选择机車类型、限制坡度等。在当前情况下，一些土铁路尚无法估計运量，国产的小机車又无牵引特性資料，故难以計算运输能力，而运输問題又要求迅速解决，故采用石家庄动力机械厂生产的16吨0—4—0型机車（相当于苏联ПТ-4型蒸汽机車）及90匹馬力解放牌汽車改装的內燃机車作为代表，初步估算它在各种限制坡度上的牵引重量和每昼夜18对列車时的单向年运量，以供設計时参考，該蒸汽机車的計算速度为12公里/时，限制坡道上的牵引力为3300公斤，每辆二軸車的总重采用8吨。

表 1

限制坡度 $i_{P\%}$	牽引重量(吨)		每昼夜18对列車时单向年运量(万吨)		
	改装的内燃机車	0—4—0 蒸汽机車	改装的内燃机車	0—4—0	蒸汽机車
6	117	330	53	15.2	
9	36	240	39	11.0	
12	67	185	30	8.5	
16	52	140	23	6.5	
20	41	110	18	5.0	

注：1. 計算年运量时，取車輛淨載重为总重的70%；

2. 計算本表中牽引重量的基本阻力系根据标准轨距的“蒸汽机車牽引計算規程”中的規定，土铁路如采用鐵軌时，因軌面粗糙，基本阻力較鋼軌为大，上述牽引重量及相应的年运量应适当減低。

3. 每昼夜行車如达不到18对，年运量可按表列数字比例折算。

6. 由于目前建筑材料还处于供应困难的阶段中，必須尽可能就地取材，发掘过去广泛使用的土材料。

二. 区間線路的縱斷面和平面

7. 所設計的鐵路，應根據該鐵路將要負擔的貨運量及其發展速度以及地形條件，選擇限制坡度，在蒸汽機車或汽車改裝的內燃機車牽引、而制動設備為手閘時，最大限制坡度不得超過20%；如制動設備為風閘時，最大限制坡度不得超過40%。

8. 限制坡度，系對直線線路而言，曲線線路上的最大坡度不得陡於限制坡度減去曲線換算坡度；曲線換算坡度，由下列公式計算：

(1) 曲線線路長度等於或大於列車長度時：

a. 1435及1000毫米軌距鐵路：

$$\text{曲線換算坡度} = \frac{700}{\text{曲線半徑(米)}} \%$$

b. 762毫米軌距鐵路：

$$\text{曲線換算坡度} = \frac{425}{\text{曲線半徑(米)}} \%$$

(2) 曲線線路長度小於列車長度時：

a. 1435及1000毫米軌距鐵路：

$$\text{曲線換算坡度} = \frac{12 \times \text{在列車長度(當坡段長度短於列車長度時用坡段長度)範圍內曲線轉向角的總和(度)}}{\text{列車長度(當坡段長度短於列車長度時, 用坡段長度)}} \%.$$

b. 762毫米軌距鐵路：

$$\text{曲線換算坡度} = \frac{7.5 \times \text{在列車長度(當坡段長度短於列車長度時用坡段長度)範圍內曲線轉向角的總和(度)}}{\text{列車長度(當坡段長度短於列車長度時, 用坡段長度)}} \%.$$

9. 輕重車方向很明顯，且將來兩個方向的運量的比重

无显著变化时，容许轻车方向采用大于重车方向的限制坡度。但不得超过第7条所规定的限制坡度最大数值。

10. 线路纵断面应尽可能地设计长的坡段，最小长度不能短于相邻两竖曲线的总长的一半。在纵断面两相邻坡度数值或符号改变地点，其代数差在1435毫米轨距铁路超过3%，在1000及762毫米轨距铁路超过4%时，应按表2的规定用抛物线形竖曲线连接之。

竖曲线每20米的变坡率

表2

轨 距 (毫米)	限制坡度 %	纵 断 面 型 式	
		凸 形 纵 断 面	凹 形 纵 断 面
1435	10以上	3 %	1.5 %
	10及以下	2 %	1 %
1000	10以上	4 %	2 %
762	10及以下	3 %	1.5 %

注：明桥不能设在竖曲线上。

11. 线路平面曲线，应尽量采用较大半径，其最小半径不得小于表3规定：

平面曲线最小半径(米)

表3

轨 距 (毫 米)	在 正 常 情 况 下	在 困 难 情 况 下
1435	200	120
1000	100	80
762	80	60

12. 土铁路直线与圆曲线相接以及两同方向的圆曲线相接，以不设缓和曲线为原则，但在设备和技术的可能条件下

下，1435毫米軌距鐵路，可按表4的規定設緩和曲線。

1435毫米軌距鐵路緩和曲線長度

表4

順序	曲線半徑(米)	緩和曲線長度(米)
1	401~1000	10
2	300~400	15
3	300以下	20

注：曲線半徑大于1000米的，一律不設緩和曲線。

13. 兩相鄰曲線間，應插入直線段，其長度不得小於表5的規定：

兩相鄰曲線間直線段長度(米)

表5

軌距(毫米)	曲 緩 方 向	
	不 同 方 向	同 方 向
1435	50	75
1000	40	50
762	30	40

注：如相鄰曲線設有緩和曲線時，插入直線段，按表列數值減少20米。

三. 車站（包括會讓站在內）的 線路縱斷面與平面

14. 車站上的到發線及裝卸線，在其有效長度內，一般都應設計在平道上。

如地形條件困難，則標準軌鐵路的到發線、裝卸線可一部分或全部設計在不陡於2.5%的坡度上；窄軌鐵路則可設在不陡於4.0%的坡度上。

如地形特殊困難，在有風閘制動的設備時，對於不辦理

摘挂机車車輛的會計站的到發線，容許設置在較陡的坡度上，但最大坡度標準軌距線路不得陡于6%，窄軌線路不得陡于10%。所採取的坡度不要大于區間坡度並要保證列車可以起動。

15. 車站應設在直線地段上；在地形條件困難時，可設在曲線地段，其曲線半徑不得小於表6的規定。

車站上線路曲線最小半徑（米）

表6

軌距（毫米）	最小曲線半徑（米）
1435	350
1000	250
762	150

16. 車站內的正線及站線，可不設緩和曲線和超高，站線相鄰兩曲線間可不設插入直線。

17. 在直線地段上，兩相鄰線路的中心距離，不得小於表7的規定。

車站內股道間距離

表7

順序	線路名稱	綫間距離（米）	
		1435 毫米軌距	1000及762 毫米軌距
1	各股道間	4.2	3.6
2	股道間有水鶴時	4.6	4.2

18. 警冲標應設置在兩匯合線路中心綫間，在警冲標所埋設的位置，其兩中心綫間的距離按表8規定。

19. 車站上相鄰兩曲線中心綫間的水平距離和線路中心綫與建築限界間的距離，應根據曲線半徑按表9的標準加寬。

舊冲标所在位置兩中心綫間距離

表 8

軌距 (毫米)	兩匯合線路中心綫間距離 (米)
1435	4.0
1000	3.2
762	3.1

車站上曲線中心綫間及線路中心綫與建築限界的水平距離加寬

表 9

曲 線 半 徑 (米)	水 平 距 离 的 增 加 量 (毫 米)					
	1435 毫 米 軌 距		1000 及 762 毫 米 軌 距			
	線路中心 間的距 离加寬	線路中心与建築限界間 的距 离加寬	線路中心 間的距 离加寬	線路中心与建築限界間 的距 离加寬	曲 線 內 側	曲 線 外 側
1000	15	5	10	10	10	10
800	15	10	10	15	10	10
700	20	10	10	20	10	10
600	25	10	10	20	10	10
550	25	10	15	25	10	15
500	25	15	15	25	10	15
450	30	15	15	30	10	15
400	35	15	15	30	15	15
350	40	20	20	35	15	20
300	45	20	25	40	20	25
250	55	25	30	50	20	30
200	70	35	35	65	30	35
150	90	45	45	85	35	45
120	115	55	55	105	45	60
100				125	55	70
80				150	70	80

注：1. 本表是按下列車輛資料編制的：

(1) 1435 毫米軌距採用30T敞車車箱全長10.4米，軸距7.3米。

(2) 1000 及 762 毫米軌距採用車箱全長10米，軸距6.67米。

2. 本表加寬，未考慮線路超高的影響。

20. 車站距离，应按要求的运输量和机車种类等来决定，在无法估計运输量和选择机車种类时，車站的距离一般以6~8公里为原則；車站股道有效长度一般为200米左右。但亦可用牵引重量計算确定之。

四. 路 基

21. 区間綫路直線部份路基宽度，一般不得小于表10的規定。

路 基 宽 度

表10

轨 距 (毫 米)	根据土壤种类决定路基宽度(米)	
	岩石、碎石、砾石及 纯砂以外的一切土壤	岩石、碎石、砾石及纯砂
1435	4.2	3.8
1000	3.6	3.2
762	3.2	2.8

22. 区間綫路路基用普通土壤建筑时，为了保持路基干燥，应将路基面做成梯形路拱，其断面尺寸按表11規定。

区間綫路普通土壤路基梯形路拱尺寸

表11

轨 距 (毫 米)	梯 形 路 拱 尺 寸(米)	
	顶 宽	高 度
1435	2.0	0.10
1000	1.5	0.10
762	1.2	0.06

在岩石、碎石、砾石及纯砂质地层时，路基顶面应设计成水平，路肩高度应比照有路拱的普通土壤路基，予以提高，其提高的尺寸等于路拱高度加上两种路基所用的道床厚度差。

23. 曲線地段，路基外側應按表12的規定加寬之。

曲線地段路基外側加寬

表12

軌距 (毫米)	曲線半徑 (米)	加寬數值 (米)	附注
1435	小于或等于 500	0.20	
1000	小于或等于 400	0.20	
762	小于或等于 300	0.10	

24. 路塹邊坡的陡度，應視土壤的性質而定，在地質良好、土質均勻、路塹邊坡陡度及其最大高度，可參照表13所列數值決定之。

路塹邊坡高度及陡度

表13

順序	土壤種類	最大高度 (米)	邊坡陡度
1	地層一致的粘土、砂粘土、粘砂土沙質土	18	1:1~1:1.5
2	黃土及黃土質土	18	1:0.1~1:1.25
3	碎石類，礫石類土	12	1:0.5~1:1.5
4	風化严重的岩石	18	1:1~1:1.5
5	不易風化的完整岩石無傾向路基的地層或節理並用淺孔爆破的	—	1:0.1
6	其他各種岩質土石	—	1:0.2~1:1

25. 路塹側沟縱向坡度應與路基坡度一致；在平道上和坡度小於 2 % 的地段上，側沟坡度一般不小於 2 %，隧道外路塹側沟的縱向坡度，應設計為由隧道口向外的下坡，其坡度不得小於 2 %。

在正常情況下，普通土壤上的側沟深度應為 0.4 米，寬度為 0.4 米。干燥少雨地區側沟深度可以酌量減小或者不設。在位於坡度小於 2 % 的坡道及平道上的路塹中，側沟深度在分水點處可以減少至 0.2 米，側沟底部寬度仍照舊不變，側

沟靠路基的边坡为1:1，外侧边坡应与路堑边坡一致，但黄土及黄土质路堑的侧沟边坡不得陡于1:1。

26. 路堑边坡顶地面坡度倾向路基的一侧，应设与线路平行的天沟，以免边坡顶上的水流向路堑。天沟离开路堑边坡顶边缘不得小于5米，天沟断面尺寸，应保证排水畅通。

27. 路堤边坡应根据土壤种类参照表14规定办理，如边坡高度超过表14规定或地面坡度陡于1:2.5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坍塌与滑动。

表14

顺序	土壤种类	路堤边坡最大高程 (米)	路堤边坡
1	碎石、砾石、卵石、粗砂及中砂	10	1:1.5
2	其他适合于填筑路基的土壤	6 —13	1:1.5 1:1.75

28. 用不易风化的石块填筑路堤时，其边坡按表15的规定。

石块填筑路堤高度及边坡

表15

顺序	路 堤 高 度	路 堤 边 坡
1	高度在6米及以下	1:1.3
2	高度在20米以内	1:1.5 (一坡到底)

29. 在沿河路堤、河滩路堤和桥头引线涵洞附近路堤以及水淹地带高出水面的调节建筑物，均应按当地调查的最高洪水位来设计其高度；上面所列路堤的路肩高度至少要高出最高洪水位0.5米，调节建筑物上缘至少要高出最高洪水位0.25米。

30. 路堤边坡坡脚与取土坑边缘之间的天然护道，应不小于1米，护道表面应有2~4%的坡度倾向取土坑。

五. 線路上部建築

31. 線路上部建築，應根據貨運量及所採用的機車車輛軸重，運行速度並結合現有的經濟條件、材料供應情況進行設計。茲就目前情況行車速度每小時不超過20公里，其線路上部建築強度，應不低於表16的規定。

線路上部建築類型

表16

線路 名稱	機車車輛軸重 (噸)		鐵軌類型	每公里枕 木數量 (根)	枕木下道 床厚度 (厘米)	枕木尺寸
	機車 軸重	車輛 軸重				
正線	6	8	32公斤高級鑄鐵軌	見表17	15	見表18
	3	5	27公斤灰生鐵軌	“	15	“
其他線	6	8	32公斤高級鑄鐵軌	“	10	“
	3	5	27公斤灰生鐵軌	“	10	“

- 注：1. 鐵軌斷面及技術條件詳見附錄二；
 2. 枕木斷面詳見附錄五，採用橫向整枕鋪設時，其數量及尺寸詳見表17、18規定。採用縱橫向軌枕交錯鋪設時，其具體鋪設方法，詳見附錄三縱橫向軌枕布置示意图，亦可採用橫向整枕與半枕交錯布置。具體鋪設時，可根據鐵軌長度進行個別設計，但每公里枕木數量，仍以不少於表17的規定為原則；
 3. 鐵軌接頭以採用對接為原則；
 4. 表列道床厚度系對普通土壤路基而言，如系石質或砂質路基時道床厚度可按表列數值減少5厘米，但最小厚度不低於10厘米。
 5. 如有可能採用鋼軌代替鐵軌時，機車軸重3噸和車輛軸重5噸以內者，可採用8~10公斤鋼軌；機車軸重6噸和車輛軸重8噸以內者，可採用12~14公斤鋼軌，枕木亦可減少為每公里1440根和1600根。

每公里枕木数量

表17

綫路名称	鐵軌各種長度下枕木數量(根)							
	2.0米		3.0米		4.0米		5.0米	
	每節 鐵軌	每公里	每節 鐵軌	每公里	每節 鐵軌	每公里	每節 鐵軌	每公里
正 線	3	1500	5	1667	6	1500	8	1600
其 他 線	3	1500	5	1667	6	1500	7	1400

32. 軌枕可采用各种松木、榆木、柞木、杉木及其他能耐横向压力的木材制造。也可用其他简易材料制造。采用木材时可用原木式或半原木式的，一般尺寸可参照表18的规定办理。

木枕尺寸

表18

順序	轨距 (毫米)	木枕 类型	尺寸(厘米)				原木 直徑	
			長 度	橫斷面尺寸				
				高 度	細頭寬度 頂面寬	底面寬		
原木式								
1	1435 1000	I—甲	230 180	13	14	20	22	
2	1435 1000	I—乙	230 180	13	14	16	20	
3	1000 762	I—丙	180 150	12	12	14.5	18	
4	762	I—丁	150	12	9	12	16	
半原木式								
5	1000 762	II—甲	180 150	12	10	26	26	
6	762	II—乙	150	11	9.6	24	24	